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3



2016年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節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6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1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1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5
購股權計劃	15
董事證券交易	1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15
遵守關於董事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15
合規顧問的權益	16
審核委員會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16
股息	16
致謝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蔡文豪先生
林光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劉驥先生
梁耀祖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驥先生(主席)
梁耀祖先生
卜美佑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劉驥先生
Kelvin LIM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卜美佑女士(主席)
劉驥先生
Kelvin LIM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卜美佑女士(主席)
Kelvin LIM先生
林光裕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王章旗，HKICPA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王章旗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 (郵編：575721)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股份代號

8283

網站

www.zhengliholdings.com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82	3,875	11,490	11,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	294	548	606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2,083)	(2,101)	(5,933)	(5,948)
營銷及廣告開支		(16)	(32)	(41)	(69)
僱員福利開支		(941)	(873)	(3,098)	(2,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68)	(237)	(211)
無形資產攤銷		(6)	(2)	(14)	(6)
呆賬撥備		—	—	(29)	—
財務費用		(14)	(29)	(66)	(86)
其他開支		(1,279)	(384)	(3,840)	(1,1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1	680	(1,220)	1,826
所得稅開支	5	(213)	(117)	(272)	(309)
期內(虧損)／溢利		(2)	563	(1,492)	1,51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	9	(20)	28
所得稅影響		—	(3)	3	(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	6	(17)	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3)	569	(1,509)	1,54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新加坡分)		不適用	0.11	(0.30)	0.30
— 攤薄(新加坡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72)	2,363	4,055	6,346
期內溢利	—	—	—	1,517	1,5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3	—	—	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3	—	1,517	1,540
已付股息	—	—	—	(5,505)	(5,5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49)	2,363	67	2,38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1)	6,863	266	7,088
期內虧損	—	—	—	(1,492)	(1,4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17)	—	—	(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7)	—	(1,492)	(1,50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58)	6,863	(1,226)	5,57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及
- 2) 對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2. 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Kelvin Lim共同控制。因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新加坡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

收益為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減任何折讓及備用配件的發票交易銷售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養及維修服務	3,228	3,005	8,824	9,409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	1,354	870	2,666	1,962
	4,582	3,875	11,490	11,371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213	117	276	308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4)	1
期內稅項開支 — 新加坡	213	117	272	309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BM Wheelpower Pte. Ltd. (「MBMW」)向其直接控股公司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MBMI」)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同月，MBMI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Kelvin Lim先生(「Lim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5百萬新加坡元。MBM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宣派的部分中期股息已與MBMI應收Lim先生的款項淨額約3.3百萬新加坡元進行抵銷。MBMI所宣派中期股息結餘約2.2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	563	(1,492)	1,5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582	3,875	11,490	11,37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已於各期初生效而得出。

由於已發行普通股概無攤薄可能，故並無計算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374,990,000股新股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3,749,900港元資本化上市。此外，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且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能夠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配有檢測設備以進行有關服務。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服務，並能維修各種品牌的乘用車；(ii)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合作並與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iii)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壯大了我們的品牌；(iv)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由一組有才能及訓練有素的技工支持。

儘管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高度分散，我們已繼續維持我們作為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關鍵地位。儘管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新加坡登記的乘客總數減少，管理層對汽車服務的市場狀況仍充滿信心，原因是：(i)我們與新加坡成熟汽車經銷商合作；(ii)預期該減少屬輕微；及(iii)本集團已建立忠誠的客戶基礎，其大部分由回頭客組成。董事亦認為，利用於創業板上市的所得款項，通過提高我們的檢修能力、市場聲譽及服務質素，我們將能擴大於高度分散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的市場份額。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終止運營位於Unit 01-01, Units 01-02, 01-03 and 01-04, 2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郵編：159140) (「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兩個服務中心中的一個，並將該等業務遷至(「搬遷」)位於1 Commonwealth Lane, Units 01-11, 01-12 and 01-13 One Commonwealth, Singapore (郵編：149544) (「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及Units 01-11, 01-14, 01-15 and 01-16, Block 176, Sin Ming Drive,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 (郵編：575721) (「Sin Ming服務中心」)的其他服務中心。自搬遷以來，Commonwealth服務中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陳列室，讓客戶可以放下及取回其乘用車，而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則用作我們的主要車間。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九個月的穩定收入，我們預計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業務並未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合共配售125,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配售」)。本公司收到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上市將促進業務策略的實施。上市將(i)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日後二次募集資金提供平台，該平台將降低融資成本；(ii)提升本集團於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iii)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潛在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運用自配售募集的額外資本實行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繼續鞏固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檢修能力及客戶基礎；(ii)繼續提升我們提供的汽車調試部件品牌；(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經營效率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及(iv)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技術熟練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收益保持相若，分別約為11.4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1.5百萬新加坡元。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準備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加上現有僱員薪金調高。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66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70人。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22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溢利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零；及(i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連同(i)二零一六年現有僱員薪酬增長；(ii)為籌備上市，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iii)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若干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增長以反映彼等為籌備上市的努力及彼等現時於本集團履行的高級管理層職務，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倘不計入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約1.0百萬新加坡元的溢利。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配售相關的開支)約為2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4.1百萬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7.4%，將用於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 約4.3百萬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7.5%，將用於擴充及培訓本集團的員工隊伍；
- 約2.4百萬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9%，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
- 約2.1百萬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4%，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
- 約1.3百萬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3%，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
- 約0.4百萬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5%，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中的好倉(附註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報告日期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elvin LIM先生	實益權益	281,250,000	56.25%

附註1：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將披露相關各方於本報告日期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中的好倉（附註1）：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報告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Kelvin LIM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0	56.25%
鐘琳琳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81,250,000	56.25%
Zhou Yunchu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93,750,000	18.75%
Chen Yi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93,750,000	18.75%
Ng Geok Luan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93,750,000	18.75%
Goh Seng Moh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93,750,000	18.75%
世豪企業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3,750,000	18.75%

附註：

- (1)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將披露相關各方於本報告日期的權益及淡倉。
- (2) 鐘琳琳女士為Kelvin LIM先生的配偶（「Lim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太太被視為於Kelvin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Chen Yi女士為Zhou Yunchu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Yi女士被視為於Zhou Yunchua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Goh Seng Moh先生為Ng Geok Luan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h Seng Moh先生被視為於Ng Geok Luan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世豪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ou Yunchuan先生及Ng Geok Luan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5%及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釐定。自採納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相關行為守則，其條款等同於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準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所載必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由於上市僅發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末後，故自上市至本報告日期，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僅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Lim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本報告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召開會議。

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BMW向其直接控股公司MBMI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同月，MBMI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Lim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5百萬新加坡元。MBM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宣派的部分中期股息已與MBMI應收Lim先生的款項淨額約3.3百萬新加坡元進行抵銷。MBMI所宣派中期股息結餘約2.2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